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
- 预留权益授予数量：7.60万股
- 预留权益授予价格：8.59元/股
- 预留权益授予人数：4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7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以8.5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07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43%。其中首次授予 121.7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22%，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06%；预留 21.375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4.94%。

（四）首次授予价格：8.74 元/股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37人）	121.7000	85.06%	1.22%
预留部分	21.3755	14.94%	0.21%
合计	143.0755	100.00%	1.43%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八）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2 亿元
首次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1 亿元
首次授予的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1 亿元
预留授予的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2、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4、2025年3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已依照规定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5、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6、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7、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133人，共授予登记1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8日。

8、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9、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8.74元/股调整为8.59元/股；同时，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6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出具了专项意见，且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6年3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权益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

（二）预留权益授予数量：7.60万股

（三）预留权益授予价格：8.59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 预留权益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4人)	7.60	35.5547%	0.0760%
合计	7.60	35.5547%	0.0760%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亦不超过本激励计划项下预留权益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共计21.3755万股，其中本次授予7.60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预留部分权益13.7755万股，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注销剩余权益对应的库存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八)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依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8.59 元/股。

除前述预留权益授予价格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7.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3月17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60	122.21	72.56	43.28	6.37

注：

-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 1、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

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向符合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权益授予日）》；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